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104号

丹凤县豪盛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2779934471A

法定代表人：陈正旺

地址：丹凤县土门镇龙王庙村

我局于分别于2021年7月27日、8月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厂区贮存的260溶剂油由于阀门故障外溢，未及时将外溢的溶剂油引入厂区应急池内，也未在厂区进行有效拦截，导致溶剂油从厂区雨水管道流入西沟河内，西沟河部分河道水面有明显油污；存在未按应急预案要求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丹凤县豪盛矿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及法定代表人陈正旺身份证、现场负责人马岩斌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2021年7月27日由该公司现场负责人马岩斌提供，提取人段小卫、李敏，证明违法主体）；

2. 2021年7月27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8月3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由执法人员段小卫、李敏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3. 现场照片4张（2021年7月27日由执法人员段小卫、李敏制作，证明违法事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的规定。

2021年8月17日，我局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97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权。你公司在规定的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的规定。结合《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九类第（三）项“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造成危害后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经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2021年8月10日集体案审会议讨论决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商洛农行营业部

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号：26890501012000857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31日

